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6）鄂0107破21号之三

申请人：武汉市依美美容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11月26日，武汉市依美美容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管理人接管武汉市依美美容有限公司后，对武汉市依美美容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全面清查，未发现该公司任何财产信息，截至目前，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终结武汉市依美美容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2026年11月12日，本院裁定确认《武汉市依美美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武汉市依美美容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且无其他财产可供债权人分配，后期如有回款管理人将根据财产分配方案追加分配，现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武汉市依美美容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倪妞妮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宋 婷